

Marxism
MAKESI ZHUYI JIBENGUANDIAN 18 JIANG

马克思主义 基本观点18讲

赵甲明 韦正翔◎主编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马克思主义 基本观点18讲

赵甲明 韦正翔◎主编

主 编 简 介



赵甲明，清华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方向：马克思主义哲学、社会发展理论、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现任职务：清华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学科负责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社会科学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中央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马克思主义发展史”主要成员和“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主要成员。社会兼职：中国历史唯物主义学会改革研究会会长；中国历史唯物主义学会常务理事；中国辩证唯物主义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现代哲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马克思恩格斯研究会理事；全球华人祖国和平统一促进会名誉主席。科研成果：著、主编、合著共8部，独立发表学术论文90余篇。主要奖励：获北京市教学成果二等奖、北京市精品教材奖、清华大学教学工作优秀成果一等奖、教育部高等学校社会发展研究中心优秀论文二等奖等多项奖励，获清华大学良师益友称号。

目 录

第一讲 马克思主义实践观	赵甲明 (1)
一 劳动实践与人类社会的产生	(1)
二 人在实践活动中认识和改造自然	(5)
三 人类实践活动的本质和实践活动规律	(8)
四 马克思主义实践观的当代意义	(13)
第二讲 马克思主义发展观	刘新刚 (22)
一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实践论转向与社会发展观的革命	(23)
二 资本批判与马克思主义发展观的经济哲学视域	(31)
三 当代意义	(40)
第三讲 马克思主义真理观	臧峰宇 (52)
一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论“真理”	(52)
二 马克思主义真理观的基本理论	(61)
三 马克思主义真理观的实践意义	(68)
第四讲 马克思主义价值观	吴 倬 (73)
一 马克思关于价值问题的经典表述举要	(73)
二 我国学术界关于马克思主义价值观基本理论的 现代表述	(75)
三 马克思主义价值观理论的方法论意义和实践意义	(90)

主要是一系列的社会规律。它们才是人类社会发挥作用的主导规律。因此，马克思主义社会历史观才把社会运动确定为物质世界统一体运动中最高级的、最复杂的运动形态。

总之，透过人类及其社会形成的历史，可以清楚地看到劳动实践的决定作用。人的手、脑、意识、思维、语言、社会关系和社会运动规律，等等，这些人和社会所特有的标志，都是在人类祖先的动物本能式活动向真正人类劳动的转化过程中逐步形成的，也是在劳动实践的发展中不断完善的。据此，马克思主义做出了“劳动创造了人本身”这一唯物主义的科学论断。

二 人在实践活动中认识和改造自然

劳动实践和在劳动实践的发展中产生和发展着认识，是人类的两种相关的活动方式。人对自然界的认识和改造，创造了人类生存和发展的条件，并推动着社会文明的进步。

生产劳动的实践是人类生存和发展的永恒的必然性。自然界不能自动地满足人，人类为了生存和发展就必须改造自然，与自然界按照人的活动方式进行物质、能量和信息的交换。在这里，人既同自然界相对立，又依赖于自然界，并与自然界相统一。

在这个过程中，人从自然界中分化出来，虽然对自然界仍然有本体性的依赖，但已形成社会的主体，成为自然界的主人和能动的改造者与享用者；而大自然及其各种对象，相应地成为人类认识和改造的客体。主体和客体的分化，是人类和社会发展的历史前提。

生产劳动和其他的实践形式的产生和发展，是主客体分化的基础，也是实践和认识继续发展的重要条件。在肯定主体的劳动实践，即对自然界的改造是基础性的活动的同时，也要看到，劳动实践与认识活动，是主客体相互作用的两种互为前提、互相包容、互相促进的历史性活动。认识活动要以实践为基础，实践活动也要以一定的认识活动为前提。认识是客体的主体化，实践是主体的客体化。即是说，

不同意旧唯物主义把实践理解为同动物活动没有区别的物质性活动，认为必须从主体和客体的对立统一关系中去把握实践。在马克思主义哲学看来，实践是人们有目的地改造和探索外部世界的一切社会性的客观的物质活动。实践的主体是有意识有目的的人；实践的手段是人所创造的工具；实践的对象是被人认识和改造的客观事物。实践的主要特征是：第一，实践是具有客观现实性的感性活动。人们的实践活动虽然都是在一定目的支配下的有意识的活动，但绝不能因此把实践归结为纯粹的精神活动。实践活动已走出了精神活动的范围，指向了主观领域之外的世界，它必然引起客观世界的某种变化。实践的主体、手段、结果等要素是客观的，同时实践的过程受着客观的历史条件和客观规律的制约。因此，人的社会实践活动具有客观实在性。第二，实践是主观见之于客观的能动活动。与动物的被动地适应外部环境的本能活动不同，人的实践活动是有目的性的活动，其目的就是要使客观世界按照人的意志和要求得到改造。实践是专属于人的能动活动。第三，实践是社会性的活动。任何实践都不是抽象的孤立的个人的生物性活动，而是社会的人在一定社会关系中的活动，一定的社会条件和社会关系是实践的前提。第四，实践是历史性活动。人的实践力量是历史地形成和发展的，同时实践又必然受到一定历史条件的制约。在不同历史条件下，实践活动的对象、内容、水平、规模、深度和广度都不同。因此，实践不是一成不变的，而是不断发展着的世代延续的历史性活动。

具有多方面特征的社会实践，其形式也是多样的。人类社会实践活动的基本形式有：改造自然的物质生产活动；处理人与人之间社会关系的活动，这种活动在阶级社会里主要表现为阶级斗争；科学实验活动，其中物质生产活动是最基本的实践活动，它决定着其他一切实践活动的产生和发展。

2. 人类实践活动的规律

人类的实践活动有没有客观规律？如果没有客观规律，人们的实践活动就没有需要遵循的规则，人们在实践活动中就可以任意妄行，

现代化与西方发达国家的资本主义现代化开始并存发展；而从世界历史的历时态上看，作为制度的社会主义，虽然在一般经济、社会发展指标上还远远落后于发达资本主义的现代化水平，但就其历史地位和发展指向看，却是高于资本主义现代化的崭新的现代化形态。这种崭新的现代化形态的本质内涵，就是要扬弃和超越资本主义现代化形态：一方面要吸取资本主义现代化的一切肯定成果，另一方面又要克服和避免资本主义现代化的弊病和历史灾难，从而在世界历史的现代化进程中最终实现高于资本主义现代化的现代化形态。这就决定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实现方式，绝不能像历史上资本主义现代化那样以牺牲广大人民的利益为代价，而是一切要以“三个有利于”为基点和标准，全面实施以经济发展为核心的人和社会、人和自然、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的战略方针。

第二，需要从普遍性与特殊性的联结上，把握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当代世界经济运行体制的重要特征，是世界市场经济一体化趋势与市场经济模式多元化趋势并存。所谓市场经济一体化趋势，是指当代世界除极个别国家外，都纷纷走上市场经济道路。所谓市场经济模式多元化趋势，是指由于各国的经济制度、政治制度、社会意识等方面的不同，市场经济体制必然有很大的不同；就是社会制度相同或相近，由于历史、文化、地域的不同，也会形成各方面的差异。

在当代世界市场经济模式的比较中，着眼普遍性和特殊性的联结，我们起码可以从两个层面来把握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一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虽然具有市场经济的一般特征，但却是“不成熟”的。这种“不成熟”表现为：（1）市场机制的培育和作用不成熟；（2）市场竞争不成熟；（3）市场体系发育不成熟；（4）市场的法制秩序不成熟；（5）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产权制度不成熟；（6）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观念、文化和政治体制的不成熟。二是当代世界发展市场经济比较成功的国家，在各自的市场经济发展中，都既十分注意各自社会制度特征又十分注意各自的国情特点。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尤为鲜明而突出地表现了这种世

主体的意义。正如本文在前面分析过的，马克思在《资本论》及其手稿中对现代社会发展进行了强烈的价值批判。

马克思现代社会发展理论之所以是合理的，在于其从实践论的角度将现代社会发展的理性维度和价值维度辩证统一起来，“环境的改变和人的活动或自我改变的一致，只能被看做是并合理地理解为革命的实践”^①。马克思在对资本主义社会进行分析的过程中始终保持着理性和价值辩证统一的视角。其对现代社会发展的理性分析中，内含着价值批判，而其对现代社会发展的价值批判中也不是没有边界的，而是以理性为基础。现代社会发展中这两个维度必须保持必要的张力。在资本主义时代，如果一味地只注重物质财富的增加，而不顾历史主体的境遇，使其处于一种“极端退化的境地”^②。那对经济的发展是极端不利的。因为财富毕竟是由历史主体来创造的，历史主体不能得到发展，必定会从根本上制约社会物质财富的增加。而一味地强调历史主体的地位，对资本主义社会发展进行伦理批判，则社会发展又会回到历史的起点。

正是马克思的这一社会发展思想，得到了资本主义国家社会发展实践的重视，其在社会发展过程中进行有意识的调整，使得社会发展的理性维度和价值维度之间保持在一个必要的张力的限度之内。

但是，只要资本存在，社会发展的理性维度和价值维度之间就会有矛盾。所以在资本主义政权体系内，这一矛盾是不可能得到真正解决的，马克思在分析保障工人500立方英尺的空间的工厂法立法时论述道：“既然工厂法通过它的各种强制性规定间接地加速了较小的工场向工厂的转化，从而间接地侵害了较小的资本家的所有权，并确保大资本家的垄断权，那么，法律关于工厂中的每个工人应占有必要空间的强制规定，就会一下子直接剥夺成千上万的小资本家！就会动摇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根基，也就是说，会破坏大小资本通过劳动力的‘自由’购买和消费而实现自行增值。因此，工厂立法在500立方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55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90页。

全面体现了马克思的价值论要求。但同时我们要重视一个问题：对科学发展观的价值实现必须注意其实践生成性，才能避免乌托邦式的断想，从而走上一条真正的可持续发展之路。

第一，“和谐社会”反思：经济社会发展价值目标的现实性。

实现人的发展需要社会的和谐，社会和谐是科学发展观的题中应有之义。但和谐社会的构建必须建立在马克思价值论式的理解之上，否则容易进入乌托邦式的迷梦。

“全部社会生活在本质上是实践的。”^① 社会是人与人之间关系的总和，“在任何情况下，个人总是‘从自己出发的’……由于他们的需要即他们的本性，以及他们求得满足的方式，把他们联系起来（两性关系、交换、分工），所以他们必然要发生相互关系。但由于他们相互间不是作为纯粹的我，而是作为处在生产力和需要的一定发展阶段上的个人发生交往的，同时由于这种交往又决定着生产和需要，所以正是个人相互间的这种私人的个人关系、他们作为个人的相互关系，创立了——并且每天都在创新着——现存的关系”^②。社会发端于处于生产力和需要的一定发展阶段上的个人的需要。正是个人的需要，使他们相互间结合成了各种各样的关系，并随着需要的改变而创新着这种关系。而这种需要都是由特定的生产力状况决定的。所以社会发展是一个具体的问题，是由具体的人进而由具体的生产力发展状况决定的。马克思清晰地论述道：“历史的每一阶段都遇到有一定的物质结果、一定数量的生产力总和，人和自然以及人和人之间在历史上形成的关系，都遇到有前一代传给后一代的大量生产力、资金和环境。”^③

正是一定的生产交往方式生成着一定的人，建立在特定的生产交往方式之上的人结合成一定的社会关系。所以，社会发展的价值目标的实现是受当时具体的生产状况决定的。绝对的和谐社会的建立需要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56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514—515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92页。

影响，马克思借鉴黑格尔哲学研究的辩证方法，扬弃了黑格尔哲学的绝对化倾向与体系化障碍，对认识的功能做出深刻的实践规定。

马克思对辩证的、历史的、实践的认识论做出经典阐释，强调认识的来源、目的、标准等具有实践规定，驳斥否定真理客观性的各种论调。更为重要的是，马克思特别指出真理不是意识形态家的呓语，它必须具有现实功能，必须反映每个“现实的个人”的利益和要求，这种要求只能在实践中得到满足。马克思对认识及其与真理之间关系的阐述影响深远，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历史进程中，以毛泽东为代表的中国马克思主义哲学家为之赋予中国风格和中国特色，《实践论》、《认识论》等名篇是马克思主义真理观中国化的经典之作。

绝对真理和相对真理体现了真理的辩证特质。绝对地看待任何变化发展的事物是传统形而上学的基本思维方式，绝对真理指的并不是传统形而上学真理，而要表明的是作为主客体统一的真理在内容上是确定的，同时处于永恒的发展进程中。马克思主义真理观强调绝对真理，意在说明任何真理都是具体的，体现了主体向客体的无限接近。但真理是在日常生活实践中认识事物的过程，并不表现为暂时的结论，曾经的结论对以后的岁月而言只是过去的真理。因而，真理同时具有相对性。相对真理表明，真理是有条件的且具有自身的限度，因为人们对世界的认识过程是无穷尽的，人们对真理的把握也只能是无限地接近真理。这极好地印证了亚里士多德关于“哲学称为真理的知识”的论断，哲学对智慧的爱处于永恒的追寻过程中，所有暂时的规定都只是哲学史上的“路标”。

绝对真理和相对真理的共在并不矛盾，这恰恰表明马克思主义理论家对真理的理解是辩证的，超越了非此即彼的极端思维方式。正如列宁所指出的：“人不能完全地把握 = 反映 = 描绘整个自然界、它的‘直接的总体’，人不能通过创立抽象、概念、规律、科学的世界图景等等永远地接近于这一点。”^① 具体的真理涵盖自身的限度，真理的限度反映的是人的认识能力的限度，对这种限度的超越是人之生成

^① 《列宁全集》第55卷，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153页。

的明证。绝对真理和相对真理并非独断论真理与相对主义真理的别名，马克思主义真理观否定任何宣称真理没有发展余地的论说，同样否定模糊真理标准的相对主义态度。马克思主义真理观辩证审视真理的两重维度，认为对真理的认识体现为发展的过程，“肯定真理的相对性是以肯定真理的绝对性为前提的。这就是真理的绝对性对相对性的制约，就是相对中有绝对，相对性依存于绝对性。真理的绝对性与相对性的统一，是真理具有无限发展活力的内部源泉”^①。

随着人类认识能力的发展，相对真理与绝对真理相互转化，“真理的发展是相对真理走向绝对真理的无限过程。真理是相对性和绝对性的统一，还表现为真理的发展是一个由相对真理向绝对真理转化的过程”^②。所谓“绝对真理”的体系化建构实则抑制了真理的发展过程，使之停留在历史层面，若忽视社会发展的现实层面，强调历史层面的真理，则可能将真理引致谬误。“任何真理，如果把它说得‘过火’……加以夸大，把它运用到实际适用的范围之外，甚至必然会变成荒谬绝伦的东西。”^③人的实践生成表明对真理认识水平的提升，当我们回顾历史上很多关于真理的论断时，会看到不同时代的痕迹，我们之所以不能苛责古人的科学探索及其结论，正是因为对真理的认识处于永恒的探索过程中。

真理与价值是人们生活实践中秉持的两个基本尺度。我们不仅要追求事实层面的真理，还要诉求意义层面的价值，即我们要在审视日常生活世界的过程中探寻其“意义”。我们的生活实践要能动地符合真理的要求，并自觉地反思实践的意义，把握日常生活世界的价值维度。“哲学的真理论是教人分辨真假，追求真理的专门性理论，它应当具有宽广的视野和高超的意境，全面去表现生活中的求真活动，不仅要说明实然性的、手段性的、理论性的真理活动，也应说明应然性的、目的性的、实践性的真理追求，以及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决不

① 肖前主编：《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653页。

② 吴倬主编：《马克思主义哲学导论》，当代中国出版社2002年版，第177页。

③ 《列宁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72页。

学的真理就总会是奇谈怪论了”^①。可见，日常经验固然是人们认识真理的参考，但并不足以证明真理。经验论真理观尽管注意到日常生活的现实，但仍然是从主体的意见这种主观要素出发的，当“抓住事物诱人的外观”时，人们往往认为已经把握真理的规定，因为具有历史的根据，但随着时代的变迁，历史的真理可能遭到扬弃，其有效性还要在实践中证明。“实践高于（理论的）认识，因为它不仅具有普遍性的品格，而且还具有直接现实性的品格。”^②所以，实践是检验真理正确与否的唯一标准，当我们质疑某个事物是否具有真理性的规定时，应在日常生活实践中寻找答案，亲自尝尝“梨子的滋味”。

在科技昌明的现代社会，科学实验是人们重要的实践活动，为真理正确与否提供了重要的证明，但纯粹科学研究本身的限度是明显的，在实践中必须以马克思主义真理观为指导。“除了观察和经验科学之外，没有其他检验和证实真理的方法。每一门科学……都是一个知识体系，即真的经验命题的体系；而全部科学，包括日常生活中的命题在内，都是知识的体系，在这之外，再没有一个‘哲学的’真理的领域……科学研究的是命题的真理，哲学研究的是命题的真正意义。”^③石里克这个论断说明作为实践活动的“观察和经验科学”具有重要的现实功能，但他同时忽视实践的丰富性与真理的意义规定，无疑失之偏颇。即使在现代社会，人们同样不能缺乏对意义的反思，没有哲学支撑的科学研究恰似没有航向的船只，即使再坚实、再豪华，也是漫无目的的。哲学的真理之有用性在于指出科学何以如此与应该如何，在这个意义上，马克思主义真理观辩证地把握了真理的理论诉求与实践规定的关联。

值得注意的是，实践对真理的检验要通过逻辑证明或曰要以理论论证作为补充，“在实践中，人们常常对所提出的计划、方案进行理论论证，以确认其可行性，当理论论证通过后便可认为是一套可付诸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74页。

② 《列宁全集》第55卷，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183页。

③ [德]石里克：《意义和证实》，洪谦主编《逻辑经验主义》上卷，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8—9页。

执，那个敞开中心就是在这一原始的争执中被争得的。”^① 常言道，真理越辩越明。对真理的揭示当然不能缺少争论，但“意见”成为真理并非只是争论的结果，检验真理正确与否的尺度始终是人们的日常生活实践。

意见之所以是意见，在于它可能在一定程度上符合真理的规定，也可能包含着诸多谬误。“谬误同真理总是相伴而生，相比较而存在，相斗争而发展的。把握真理同谬误之间的区别、联系和转化，是理解真理产生与发展规律的重要方面。”^② 在审视各种意见纷纭的论争中，马克思主义真理观倡导人们在实践中检验“意见”是否具有真理性的规定，如果经不起实践的检验，那么意见只能停留在论争层面，无法上升为真理；如果缺乏实践的检验，那么在理论上看似自洽的真理性质表述，实际上可能已经因为与实践隔离而趋近谬误。

当代哲学家对真理的重审与对价值的重估深刻影响了人们的观念，在充分审视当代社会生活变化的同时，马克思主义理论家在对马克思主义真理观的辩护过程中阐发了真理的实践意义。真理不是由权威规定的，而是在人们的生活实践中生成的，对真理的恰当体认使人们进入自由的状态，或曰自由是真理的呈现方式，是否符合真理的要求，仍然是判断当代生活走向的重要标准。马克思主义真理观拒斥面对真理的相对主义态度，在“无所谓”、“随便”之类虚无主义的声调中，马克思主义理论家坦然重塑当代日常生活世界的真理准则。

当代马克思主义理论家高度看重真理的人民性，真理固然具有理论探索的客观标准，但不符合人民大众的真理是没有什么价值而言的。鲍威尔曾指出：“未来属于人民。真理是大众的，因为它是公开的、无懈可击的，也是无所畏惧的。它将和人民共命运，或者更确切地说，人民和真理是一回事，本身都是未来的全能统治者。监护的方式已不再为人民所理解，他们需要真实、勇敢和质朴的方式，仅仅要

① [德] 海德格尔：《林中路》，孙周兴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97年版，第38—39页。

② 肖前主编：《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646页。

个客观物质世界之中的，人类为了生存就必须满足自身的物质需要和精神需要。然而，外部客观物质世界并不能自动地提供满足人类需要的事物，更不能自动提供与人类不断发展着的需要相适应的新的事物。因此，为了满足人类生存和发展的需要，人们就必须通过实践改造外部世界，创造出能够满足人类需要的事物来。这样，满足人的需要就成为实践的根本目的或动因。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历史唯物主义认为：“劳动过程……是制造使用价值的有目的的活动，是为了人类的需要而占有自然物。”^①也就是说，实践是以满足人类需要，即实现价值为目的的活动。人类正是在实践中获得生存资料和发展资料的，正是在实践中实现生存和发展的。

这样，“满足人类需要”，即实现价值作为实践的目的，就成为制约实践的一个重要尺度或原则。首先，任何实践都不是盲目的，而是有目的的，即以满足人类需要为目标的。任何从事实践活动的人，都会以实现这个目标为出发点来进行实践活动。其次，从实践所改造的对象来看，正是那些尚不能使人的需要获得满足的事物构成了实践活动所需要改造的对象。最后，从实践所创造的产物来看，它们正是能够满足人的某种需要的事物。在实践之初，这些事物曾以目的的形式存在于人们的头脑之中的，人们正是为了获得这些事物而进行实践活动的。

价值是揭示外部客观世界对于人的意义关系的范畴。在哲学上，我们用“价值”这个概念来概括外部客观世界对人的意义关系，即“能否满足或在多大程度上满足”人的需要的关系。换句话说，价值是指具有特定属性的客体对于主体需要的意义。

外部客观世界对于人的需要的意义关系构成了客体和主体之间的价值关系，而价值正是对价值关系的性质的揭示和概括。如一栋楼房，它的存在和它所具有的属性，能够满足人的居住或办公的需要，它与人之间构成了一种价值关系，这种价值关系对于人的意义是积极的、有益的，因而我们可以说这栋楼有价值。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08页。

的。真理和价值的辩证关系，我们可从以下几方面来把握：

第一，成功的实践必然是以真理和价值的辩证统一为前提的。任何成功的实践都必然是既遵循真理尺度，又符合价值尺度，并将二者有机地统一起来的结果。真理尺度是实践在改造客观世界时所必须遵循的客体的本质和规律，遵循真理尺度即我们通常所说的“按科学规律办事”；价值尺度是实践在改造客观世界时所必须遵循的主体的本质和规律，遵循价值尺度意味着我们通常所说的“满足人的需要”。任何实践必须使“按科学规律办事”和“满足人的需要”相结合，才能达到实践的目的，使实践获得成功。

第二，价值的实现是以把握相关真理为前提的。价值是实践的目的，人们对实现价值的追求，构成了实践的动因，但价值的实现是以对相关真理的把握为前提的。这是因为成功的实践要求人们必须有正确的价值目标和科学的主体尺度。然而，价值目标作为一种预见性的评价认识，它的确立是以对主客体及其相互关系的本质和规律的真理认识为依据的。没有这种真理性的认识，就不能形成正确的价值目标，那么，也就不会有成功的实践。医生由于误诊形成了不正确的治疗方案而导致治疗失败，企业由于不了解市场状况决策失误而造成发展受挫，在对社会生活规律错误认识的基础上形成的不正确的人生观对青年成长起到误导作用，等等，都是由于价值目标没有建立在真理的基础上而导致的实践失败。同样，在实践中起制约作用的主体尺度，也是以对主体的本质和规律、主体的客观需要的正确认识为依据而确立起来的。没有科学的主体尺度，同样也不会有成功的实践和价值的实现。总之，没有对相关真理的把握和遵循，就没有价值的实现。

第三，正确的价值认识的形成是以相关的真理为根据的。价值认识作为一种评价性的认识，只有在获得了关于价值关系的主体和客体的真理性的认识之后，才能形成主体对客体价值的正确评价。如，只有了解了病人的真实病情与药物的确实的性质和作用之后，医生才能正确开出处方；只有真正了解了历史发展的必然规律之后，才能树立起正确的社会政治理想。

间的交互作用过程，不仅表现在人能能动地改造外部自然环境的生产活动中，而且还表现在社会的人们之间所进行的交往活动中。实践既是一种主客体之间的对象化活动，又是主体间的交往活动。社会实践不可分割的两个基本方面——生产与交往，是互为前提、互为条件的。

物质生产活动是整个社会现实的基础。社会的存在、发展与人的生产活动共生。人类历史的第一个前提同时也是切人类生存的第一个前提，“人们为了能够‘创造历史’，必须能够生活。但是为了生活，就需要衣、食、住以及其他东西。因此第一个历史活动就是生产满足这些需要的资料，即生产物质生活本身”^①。因此，人们必须进行生产活动，用自己的对象性的活动来改造、征服、利用自然，生产物质生活资料。在人类第一个活动的基础上，人类自身的社会交往获得了真实的内容，人类各种交往关系、形式、手段获得进一步发展的动力。

物质生产是人们交往关系形成与发展的基础。人类的物质生产活动是对自然的改造，而自然不会主动地满足人的需要，人决心以自己的行动来改变世界，从而满足自己的需要。然而，自然具有无限的威力，显现出人的力量的弱小。尤其在人的发展的早期，人类满足自己生存需要的手段十分简单，在大自然的无限力量下，个体的软弱迫使人们采取协作、结合的活动方式，一种简单的社会交往活动以及与之相适应的交往关系相应而生。随着活动的扩大，交往也相应发展。

从交往的角度看，生产活动又离不开人们的交往活动，交往活动是生产活动的现实前提。生产活动是一种社会性的活动，社会性是其根本性的特征。生产活动的现实表现是生产力的发展程度，而生产力作为不以人的意志为改变的客观的物质力量，是以个人之间的交往为前提的，“这些力量从自己方面来说只有在这些个人的交往和相互联系中才能成为真正的力量”^②。人在实践中生成双重的关系，自然关系与社会关系。自然关系是人与自然的对象性的结果，而对象性的活动又是以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即“许多个人的共同活动”为现实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31页。

② 同上书，第75页。

动和精神劳动分离的时候起才开始成为真实的分工”^①。社会分工意味着劳动本身的划分以及人们之间的分配。毋庸置疑，自然分工也是在社会性的活动中产生的，只是还未形成劳动本身的分化与独立化，不过给不同性别和区域的人们划分出大致的活动范围，这恰恰是自发性分工产生的起点。

②自发分工的缘起。

自然的分工只是为自发分工的产生提供了前提，自发分工的产生是有其特定的原因的，“由于生产效率的提高、需要的增长以及作为二者基础的人口的增多……分工也发展起来”^②。

I. 作为基础的人口的增多。分工的产生需要一定的人口作为前提条件，“人口数量和人口密度是社会内部分工的物质前提”^③。劳动者是劳动的决定性因素，尤其是在原始时期，一定的劳动只有在具备足够人力的条件下才能正常进行，人口达不到一定的数量是不可能各种劳动之间进行分工的。人口的增多为分工提供物质的前提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为劳动的分化提供了人的材料。在劳动扩大的情况下，人口的增多可以为劳动的分化提供现实的人身前提。二是增大需求量，扩大生产规模。“在传统的、对该民族来说唯一可能的原始生产方式下，人口的增长需要有愈来愈多的生产资料，因而这种形式也就愈来愈广泛地利用着。”^④

II. 需要的增长。劳动是为满足人的需要的活动，是人类历史的基础，而它本身又是由需要作为内在动力的。人的需要是不断增长的，“已经得到满足的第一个需要本身、满足需要的活动和已经获得的为满足需要用的工具又引起新的需要”^⑤。人的需要的产生，意味着人的劳动能力的不断增强，因为需要又是在生产之中提出和发展的。这种需要的扩大，为劳动的分化提供了现实的必要性。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35页。

② 同上。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91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26页。

⑤ 同上书，第32页。